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6321006619173344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1 年度)

单位名称 海东市法律援助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单位名称	海东市法律援助中心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认真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。承担全市法律援助的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工作；为政府行政提供法律服务；承担全市法律援助业务指导工作。	
	住 所	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海东大道 10 号	
	法定代表人	马芸芸	
	开办资金	2.1（万元）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（全额拨款）	
	举办单位	海东市司法局	
	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
年初数（万元）		年末数（万元）	
2.1		2.1	
网上名称	无	从业人数	3

<p>对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</p>	<p>2021年，在省司法厅和市司法局的坚强领导下，海东市法律援助中心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按照核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，扎实开展了各项工作，没有涉及变更登记的事项同，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。</p>
<p>开展业务活动情况</p>	<p>一、严格执行章程。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要求认真开展全市法律援助的宣传和法律咨询，并指导各县区开展好法律援助各项工作，严格遵守各项章程，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发生。二、按照核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，开展了以下业务活动。一是进一步简化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妇女、儿童等特殊群体申请办理法律援助的审批手续，为特殊群体提供优质、便捷、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。二是规范文书档案。根据《青海省法律援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青海省乡镇（街道）法律援助工作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青海省法律援助人员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》《青海省法律援助办案质量监督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了法律援助案卷文书书写，规范法律援助案卷装订顺序和案件档案管理，并统一了</p>

全市法律援助案件编号。三是严格审查收卷。市县区法律援助中心指定专人对已结案的案卷进行审查，对审查不合格的案件不予发放案件补助。同时严格要求承办人员按照案卷归档要求规范案卷装订，并及时将结案案卷装订后交由援助中心逐项检查，有缺项的要附书面说明。四是加强法律援助宣传。组织开展法律援助“为民办实事”宣传活动和“与法同行·为劳动护航”暨“为民办实事 法律援助在你身边”宣传活动。活动中，市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赡养、婚姻、物业等难点、热点问题和农民工如何维权、如何申请法律援助等开展了相关法律知识宣传和法律咨询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学习法律知识，树立法治意识，切实维护好自身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累计发放《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资料700多份、宣传单600多份，接受咨询50余人次。

三、取得的社会效益 通过不断完善法律援助制度，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，努力实现应援尽援，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，并得到受援群众一致好评。2021年市县区法律援助中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88件，其中刑事案296件，民事及行政1292件；解答各类法律咨询3100多人次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。

1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全市律师资源较少、刑事案件指派难度大。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开展以来，海东律师队伍现状与刑事案件激增数量不相适应，导致愿意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比较少，专业水平高的律师不愿意将时间花费在法律援助案件上，愿意从事法律援助的律师大多是执业时间不长的年轻律师、执业经验不足，无法保证案件质量；二是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工作人员少、业务素质参差不齐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律援助工作为困难群众提供高

效优质的法律服务目标的实现。 2、下一步工作打算。一是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办案程序。通过完善申请和受理审查工作制度，规范法律援助机构审查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。改进案件指派工作制度。规范接待、受理、审查、指派等行为，严格执行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和经济困难标准，使符合条件的公民都能及时获得法律援助。二是进一步健全管理运行机制。强化法律援助机构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（站室）、法律服务机构、人民调解组织等机构的工作衔接，促进平台高效运转。健全部门协作机制，加强与人民法院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信访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残联等相关部门的协作，实现法律援助和社会服务的对接，提高群众获得法律援助的便利性、及时性、高效性。三是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机制。拓展法律援助服务网络，积极依托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室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，方便群众及时就近获得法律咨询。进一步简化法律援助申请程序、手续，规范履行服务指引、法律咨询、申请受理、查询答疑等职责。探索法律援助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发展模式，加强法律援助人才库建设，培养一批擅长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专业人员。加强“12348”法律服务热线宣传，提升群众的知晓率，引导群众依法维权、依法解决纠纷。

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	无
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	无
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	无

填表人：刘青 联系电话：137****8877 报送日期：2022年03月04日